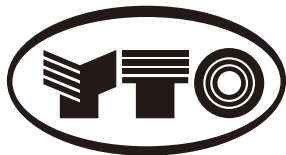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於2017年8月22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簽訂理財產品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現金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4,000,000元)向交通銀行認購了理財產品。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8月22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簽訂理財產品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現金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4,000,000元)向交通銀行認購了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協議

理財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理財產品協議日期

2017年8月22日

認購事項日期

2017年8月23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交通銀行。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交通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理財產品名稱

「蘊通財富•日增利33天」

收益類型

保證收益型

認購金額

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4,000,000元)

投資期限

自2017年8月23日起33天

預期年投資收益率

4.20%

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為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資金運營收益，本公司在不影響正常生產經營的情況下，合理利用其閒置資金購買金融機構發行的保本型短期理財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理財產品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交通銀行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型拖拉機、柴油機，以及拖拉機零部件、叉車及礦用卡車等。

交通銀行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交通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有關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00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1038)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本公司根據理財產品協議以現金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4,000,000元)向交通銀行認購的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	本公司認購的由交通銀行發售的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協議」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17年8月22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理財產品協議
「%」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使用以下匯率：
人民幣1.00元=港幣1.18元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17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事長)、王二龍先生(副董事長)及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 僅供識別